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翁鵬翔

被告 吳爵宇

黎宛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48,27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,62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爵宇於民國109年6月19日邀同被告黎宛儒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貸款契約，授信總額度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。詎吳爵宇僅繳本息至113年3月，借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伊本金10,848,27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且黎宛儒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,848,27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應繳本息及明細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算說明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相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總額度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尚欠本金餘額	利息	違約金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20%
1	16,270,000元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9年6月19日止	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0,488,664元	年利率 2.29%	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57,824元			359,606元			
	16,827,864元			10,848,270元			